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羽萱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4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行簡式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羽萱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警員洪晉翊於114年2月7日製作之偵查報告1份（偵字第6015號卷第3頁）」、「被告王羽萱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自白（本院卷第41、98、102、103、107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王羽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私利，利用職務之便，侵占其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，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情，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所造成之損害程度，暨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現在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本院卷第108頁）等一

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業務侵占犯行所得之現金新臺幣150,0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然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興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曉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 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王羽萱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羽萱自民國111年4月6日起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號寶雅新竹東門店擔任副理，管理店務及保管販售商品所得之營收現金。王羽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4年1月26日16時許，在寶雅新竹東門店內，將自己所保管之營收現金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自保險箱取出而占為己有侵占之，以該15萬元償還債務。嗣經寶雅新竹東門店其他員工清點營收現金時，發現有異而通知經理趙詔華，經趙詔華報警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趙詔華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羽萱於警詢、偵訊中之自白。	本案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趙詔華於警詢、偵訊中之陳述。	同上。
3	被告自保險箱取出15萬元營收現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光碟1片。	被告自保險箱取出15萬元營收現金之事實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王羽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

三、犯罪所得：

被告侵占之15萬元已用罄，且尚未賠償，請依法宣告追徵其

01 價額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致

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6 檢 察 官 林 李 嘉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9 書 記 官 詹 鈺 瑩